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於中國南京建設該等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南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建設協議於中國南京建設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6座研發中心及地下停車場），總樓面面積為72,825.3平方米，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或約203,400,000港元）。

由於建設成本就本公司之適用比率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南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建設協議於中國南京建設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6座研發中心及地下停車場），總樓面面積為72,825.3平方米，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或約203,400,000港元）。

建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南京公司；及
- (ii) 承建商

* 僅供識別

主體事項

根據建設協議，承建商須根據施工圖則建設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土木結構、排水系統、消防工程、電機工程、絕緣及防水工程之建設。

建設期

估計該等物業之建設期為517日。

品質標準

建設事項須遵守相關國家及行業品質標準，主要建設材料將須由指定供應商及／或符合相關國家標準之供應商供應。所有主要建設材料於現場交付前須經測試。

建設成本及付款條款

南京公司於建設協議項下應付之成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或約203,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招標過程達致，並須根據實際建設進度償付，付款條款如下：

- i. 於地庫至地面層完成後15日內償付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或約22,600,000港元）或已完成進度核證金額之80%；
- ii. 於土木結構完成後15日內償付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45,200,000港元）或已完成進度核證金額之80%；
- iii. 於裝修及配套工程核證完成前償付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45,200,000港元）；
- iv. 於建設事項核證完成後15日內，償付已完成進度核證金額之80%；
- v. 於確認由南京公司委任之相關專業核數人員編製並獲承建商及南京公司同意之最終建設結算價後一個月內，償付最終建設成本之97%；及
- vi. 建設成本之餘下3%將由南京公司保留作為保留金。

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11,300,000港元）須由承建商於訂立建設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存入南京公司指定之戶口。

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11,300,000港元）連同按每年12厘計息之利息須於建設事項核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予承建商。

保留金

保留金將為最終建設結算價之3%。於核證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後，有關防火工程及防水工程之70%保留金將獲解除，而所有其他工程之保留金則將悉數獲解除。防火工程及防水工程之保留金餘額將於核證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獲解除。

南京公司及該等物業

南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及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開發、發電及銷售以及碳技術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南京公司已成功透過公開招標收購一幅位於南京之土地，代價為人民幣42,990,000元。該土地之淨面積為26,340.7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

於本公告日期，位於中國南京之該等物業建設將由（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於）(i)6座研發中心；及(ii)地下停車場組成，總樓面面積為72,825.3平方米。

建設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相關成本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進行資本化及折舊（如適用）。

建設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或約203,400,000港元）加有關履約保證金之應付利息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有關承建商之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設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建設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亦已一直探索進軍天然資源行業之可能性及一直尋求其他可能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於中國投資22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24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持續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類業務並精簡其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組合。

隨著進行中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亦已一直探索適合本集團之新研發設施及辦公物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所公佈，本集團正於中國南部惠州市建設（其中包括）3個研發中心。於惠州市之研發中心將作為本集團中國南部業務之中央研發基地，而於南京建設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研發設施，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東部之營運。

該等物業之若干部分亦可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其他租戶或作為物業發展予以出售（視乎南京當時之營商環境而定），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經計及上文所述事宜，董事認為，訂立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成本就本公司之適用比率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設事項」	指	建設(i)6座研發中心；及(ii)地下停車場
「建設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並經南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承建商」	指	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建設事項之持牌總承建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設成本」	指	有關建設該等物業之估計建設成本、利息及其他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南京公司」	指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及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根據建設協議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南京收購之土地上建設之物業，由（其中包括）(i)6座研發中心；及(ii)地下停車場組成，總樓面面積為72,825.3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